

檔 號：STA06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侑益
電 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10150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返校證明單(0150437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「學校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個案返校上班、上學標準」，請依說明事項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8月8日衛署疾管核字第1010301031號函副本及第1010301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並兼顧個案之權益，其返校之標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班、上學。
 - (二)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，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，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14天以上後，即可返校。
 - (三)若遇有重要活動、考試必須返校等特殊情況時，由學校依符合感控原則之方式個別彈性處理。
 - (四)當個案為多重抗藥性個案，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，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。
- 三、為維護痰陽性學生於缺課期間之受教權，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應妥善規劃相關課業輔導措施。



四、另提供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作「結核病個案可返校證明單
(範例)」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
臺北美國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本部人事處、體育司

1070813
22:26:5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
護理師 許秋純
救組長

08/15

輔導員 鄭浩滄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 李玉君
學務長

8/15

✓/17

結核病個案可返校證明單(範例)

茲證明_____君 身分證字號_____

出生年月日_____/_____/_____, 經本單位查證已有效服藥 14 天(含)以上, 特此證明。

開立單位: _____縣(市)_____衛生所

電話: 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請加蓋衛生機構關防)

備註:

1. 一份本所留存, 一份提供查證對象使用。
2. 為維護個案之隱私, 請將此份資料妥善保存,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規定, 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, 不得洩漏。
3. 可返校之標準:
 - (1) 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學。
 - (2) 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, 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, 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 14 天(含)以上後, 即可返校。
 - (3) 為多重抗藥性個案, 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, 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。
4. 有效服藥 14 天(含)以上之標準: 納入 DOT 14 天(含)以上, 其中目視服藥 10 天(含)或以上者。

